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卓秉璋(原名：卓朝偉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25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

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
2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

1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喬湘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樓

及地下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志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冠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相對人即債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54樓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洪婉婷

01 送達處所：
02 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03 相對人即債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05 樓
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07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08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10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1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1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
13 代 理 人 鄭穎聰 住同上
14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5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17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
18 住同上
19 相對人即債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 權人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1樓
21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住同上
22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23 住同上
24 相對人即債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25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
27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8 權人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2樓
2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30 送達代收人 孫新渝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
之1

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權人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
之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憶茹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1樓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甲○○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20元，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

01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
0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
0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
04 者，不在此限。

05 2. 債務人於113年7月2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

06 (1)任職國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約50,000元，據其陳
07 明在卷（本案卷第87、137頁），並有員工在職證明書（本案
08 卷第103頁）、存摺及交易明細（本案卷第91-101、117-121
09 頁）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（本案卷第27-29頁）、
10 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3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案
11 卷第3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57-59頁）等在卷
12 可稽。

13 (2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
1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（消債條例第6
15 4條之2第1項），而113至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16 費1.2倍依序為17,303元、19,248元，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
17 7,000元（本案卷第137頁），低於上開標準，應屬合理，故
18 予採計。

19 (3)主張扶養父親乙○○，每月支出5,000元（本案卷第87頁）。
20 經查：乙○○是41年出生，無業，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
21 金5,171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清卷第4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
22 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57-59頁）、社會補助及租金補助查詢表
23 （本案卷第47-49頁）、存摺及交易明細（本案卷第105-107
24 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本案卷第45頁），堪認
25 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。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
26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
27 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父親
28 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
29 4.36%後金額，113年度為13,088元，114年度為14,559元，
30 再由債務人與其他5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，債務人113年度
31 每月應負擔1,320元【計算式： $(13,088 - 5,171) \div 6 = 1,320$ 】

01 0】，114年度每月應負擔1,565元【計算式： $(14,559-5,17$
02 $1) \div 6 = 1,565$ 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03 (4)又其主張扶養子女卓○薇，每月支出8,500元(本案卷第87
04 頁)。經查：卓○薇是100年出生，就學中等情，有戶籍謄本
05 (清卷第38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案卷第57-59
06 頁)、社會補助及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案卷第39-41頁)、勞工
07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本案卷第37頁)，堪認有受債務人
08 扶養之必要。又子女無房租費用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
09 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金額，113年度為13,088元，114
10 年度為14,559元，再由債務人與配偶負擔，債務人113年度
11 每月應負擔6,544元【計算式： $13,088 \div 2 = 6,544$ 】，114年
12 度每月應負擔7,280元【計算式： $14,559 \div 2 = 7,280$ 】，逾此
13 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14 (5)因此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，以114年度而言，每月薪資50,
15 000元扣除個人17,000元及父親1,565元、子女7,280元之必
16 要生活費用，仍有餘額。

17 3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(111年至112年)之情形

18 (1)111年至112年12月任職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帝驊公
19 司)，擔任路邊收費員，平均每月收入36,303元，112年領有
20 資遣費85,928元，111年12月26日領有勞保普通傷病給付2,0
21 05元、112年2月領有新冠肺炎確診理賠金50,849元，112年2
22 月6日發票獎金500元、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等
23 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231-232頁)、勞工
24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45-47、467-469頁)、社
25 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93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95
26 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清卷第97
27 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203頁)、存簿(清卷
28 第267-277、471-475頁)、薪資明細表(清卷第41-43頁)、
29 自提前兩年薪資計算表(清卷第229頁)、帝驊公司回覆(清卷
30 第207-215頁)等在卷可稽。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
31 1,016,554元(計算式詳附件)。

01 (2)關於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7,019
02 元（含每月房屋租金6,000元與配偶分攤），並提出承租人
03 為配偶之租賃契約、近半年繳納證明（清卷第363-369
04 頁）、配偶出具分租分擔切結書（清卷第477頁）為證。而衛
05 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於111、
06 112年度均為17,303元，其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，應屬合
07 理，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8,456元（ $17,019 \times 24 = 408,456$ ）。
08

09 (3)其主張扶養父親每月支出5,000元。經查，乙○○110年度至
10 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自111年1月起按月領有國民年金保
11 險老年年金給付4,810元，112年1月起4,894元；111年9月20
12 日、112年10月6日領有重陽禮金各1,000元、1,500元，112
13 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，112年11月9日領有台灣人壽團
14 險理賠金各4,500元等情，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
15 清單（清卷第261-265頁）、存簿（清卷第281-287頁）、勞
16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459-46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17 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47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
18 老年給付證明（清卷第23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
19 料表（清卷第237-238頁）、扶養切結書（清卷第377頁）、租
20 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451-453頁）在卷可查。則以父
21 親上述財產、收入狀況，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子
22 女、配偶扶養之權利。因父親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
23 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111、112年度高
24 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3,088
25 元），再扣除父親每月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後，由債務人與
26 其餘5名扶養義務人（清卷第379頁）共同負擔，債務人應負擔
27 30,777元【計算式：《 $(13,088 \times 24) - (4,810 \times 12 + 4,894$
28 $\times 12 + 1,000 + 1,500 + 6,000 + 4,500)$ 》 $\div 6 = 30,777$ 】。

29 (4)其主張扶養子女卓○薇，每月支出7,000元。經查卓○薇係1
30 00年生，就讀國中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
31 無財產，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，有戶籍謄本

(清卷第381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255-259頁)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清卷第497頁)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55-457頁)、存簿(清卷第289-291頁)、學生證、繳費證明單(清卷第371-375頁)附卷可參。卓○薇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因子女無房租費用支出，經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，111、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.2倍為13,088元，再扣除前揭收入，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，債務人應負擔154,056元【《(13,088×24)－6,000》÷2＝154,056】。

(5)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1,016,554元，扣除自己408,456元及父親30,777元、子女154,056元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尚餘423,265元。

4.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39,820元(司執消債清卷第359頁)，低於該餘額423,265元，因此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黃 翔 彬

附錄

01 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03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
04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
05 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0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
08 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
09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10 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
11 應受分配額。